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辐评批[2021]23 号

送件单位	杭州市滨江医院
项目名称	DSA 射线装置利用项目
<p>批复意见</p> <p>由你单位送审的，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市滨江医院 DSA 射线装置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审批意见如下：</p> <p>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内容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511 号指定位置，建设 4 间 DSA 机房，新增使用 3 台 DSA（管电压 125kV、管电流 1250mA），搬迁 1 台 DSA（管电压 125kV、管电流 1250mA，原位于医疗中心 8 楼），均属于Ⅱ类射线装置。</p> <p>二、项目须严格落实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辐射环境管理要求等，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p> <p>三、使用射线装置应当依法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禁止无许可证从事相关使用活动。</p> <p>四、加强射线装置的安全管理，定期检查射线装置的使用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射线装置，防止辐射事故的发生。</p> <p>五、每年对辐射安全工作进行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整改，并建立相关档案。年度评估报告定期上报生态环境部门。</p> <p>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p>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辐评批[2021]23 号

送件单位	杭州市滨江医院
项目名称	DSA 射线装置利用项目
<p>批复意见</p> <p>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本批准之日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七、本审批为辐射环评审批。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该项目如涉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或确认的事项，请自行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p> <p>八、本项目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负责日常辐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p> <p>九、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p>	
抄送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土固处、滨江分局

2021 年 12 月 27 日

第 2 页 共 2 页